

2006年报关员考试国际贸易实务笔记(十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8A_A5_c27_28596.htm

三、 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费的计算

(一) 保险金额 1、 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也是保险公司计算保险费的基础。

2、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，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，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 3、 保险价值包括：货价、运费、保险费以及预期利润等。

4、 凡按照CIF、 CIP等由卖方负责投保的贸易术语达成的合同，一般买卖双方会约定保险金额，而且保险金额通常为在发票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率，即所谓的“ 保险加成率 ”。这部分增加的金额就是买方进行这笔交易所支付的费用和预期利润。 5、 如果合同未作约定，根据INCOTERMS2000，最低保险金额须为合同规定的价款加10%(即110%)，并以合同货币投保。

6、 保险金额=CIF(或CIP) \times (1 投保加成率)

(二) 保险费 1、 保险费率 我国出口货物保险费率分为“ 一般货物费率 ”和“ 指明货物加费费率 ”两大类。 凡是未列入后者列表的货物，统属前者的范围。 凡属后者列表中的货物，如果投保一切险，计算保险费时，应先查出“ 一般货物费率 ”，然后再加上“ 指进货物加费费率 ”

2、 保险费 保险费=保险金额 \times 保险费率

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